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题	目论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_	——《民法典》第 1176 条的解释论展开				
学	院	法学院(吴玉章)				
专	业	法一学				
学生姓	:名	王安娜				
		2017141502094 年级 2017				
	_	王 竹				
指导教	くふら					

教务处制表 2021 年 4 月 25 日

论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民法典》第 1176 条的解释论展开

专业: 法学

学生:王安娜 指导老师:王竹

摘要:自甘风险是比较法上一项古老的抗辩事由。《民法典》第1176条确立自甘风险规则前,司法实践中"自甘风险"概念常被法官、当事人滥用于各个领域,文体活动伤害事故也往往"同案不同判",有公平责任说、过错责任说等。自甘风险作为一种违法阻却性免责事由,对处理文体活动伤害事故责任分配有着独特作用。《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中"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应当排除风险极高的自发性危险娱乐活动和风险极低的文化艺术活动、技能准确型体育运动等,而限定在竞技性、对抗性体育活动和嬉戏活动、冒险性户外活动等风险适中的文体活动之中。自甘风险规则下,其他参加者将免除因其一般过失、轻微过失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但若其他参加者有严重犯规,则应当认为其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排除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活动组织者的责任承担取决于其是否履行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虽然其在三方案件中的责任承担存在困境,但可以通过解释方法解决该问题。如若受害人对损害发生亦有过错的,应在前述基础上适用过失相抵规则。目前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被严格限制,案例责任分配呈现多元化样态,而未来其发展却可能有多条路径。

关键词: 自甘风险 解释论 适用范围 责任分配 案例模型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Assumption of Risk Rul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176 of the Civil Code

Abstract: Assumption of risk is an ancient defense in comparative law. Before the rule of assumption of risk wa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176 of the Civil Code, the concept of assumption of risk was often abused by judges and parties in various fields of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injury accidents in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ctivities were often judged differently in the same case, with the theory of fair liability or fault liability. As a kind of elimination of misfeasance, assumption of risk plays a unique role in dealing with the liability distribution of injury accidents in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ctivities. In article 1176 (1) of the Civil Code, the style of "a certain degree risk activities" should be ruled out spontaneous dangerous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of high risk as well as culture and art activities, skill accurate sports, which have very low risks, etc., so it will be limited in the style of moderate risk activities, such as competitive and confrontational sports activities, frolic activities and outdoor adventure. Under the assumption of risk rule, other participa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their general negligence and slight negligence. However, if other participants commit serious fouls,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intention or gross negligence for the occurrence of damages and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ssumption of risk rul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tivity organizers depends on whether they fulfill the reasonable safety-guard duty. Although there is a dilemma in the tripartite cases, the problem can be solved by interpretation. If the victim is also at fault for the occurrence of the damage, the comparative negligence rule should be applied on the basis of the foregoing. At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assumption of risk rule is strictly limited, and the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in cases presents a pluralistic pattern. In the future, there may be multiple paths for i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Assumption of risk; Interpretation theory; Scope of application;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Case models

目录

摘要	• • • • •		1
引言	• • • • •		1
— ,	自甘加	风险规则概述	2
	(-)	自甘风险的概念和分类	2
	()	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论基础	4
	$(\overline{\underline{\pm}})$	自甘风险案件的司法实践	5
_,	自甘	风险规则适用的严格限制	8
	(-)	适用领域限于"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8
	()	损害类型限于"因其他参加者行为造成的损害"	13
	(\equiv)	免责对象限于"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	15
三、	自甘加	风险案件责任分配的类型化处理	18
	(-)	受害人诉其他参加者案件	18
	(<u> </u>	受害人诉活动组织者案件	19
	$(\overline{\underline{\pm}})$	三方案件的责任分配的困境与解决	21
四、	自甘加	风险规则的解释适用结论与展望	23
	(-)	自甘风险规则的解释适用结论	23
	()	自甘风险规则的未来之路展望	23
结语	• • • • •		24
参考	文献		25
孙油			28

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¹随后,国务院发布《体育强国建设纲要》(2019年), 人民群众对于体育健身活动的热情越来越高涨。全民健身背景下,运动伤害事故频发,在《体育法》(2016年修订)《全民建身条例》(2016年修订)等体育法文件对活动当事人责任分配规定不明且独立的体育仲裁机制尚未建立的情况下,为更好划清文体活动责任界限,响应审判实践的需要,《民法典》第1176条首次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从更广泛、深远的意义上解决了文体活动伤害案件裁判的立法需求。

2021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民法典》实施后自甘风险第一案,判决被羽毛球打伤右眼的宋先生自甘风险,加害人周先生不承担自甘风险。²该案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也激起了对自甘风险适用范围与责任分配的再度讨论:在打羽毛球、高尔夫球时被球砸伤是不是这些运动的固有风险?户外探险、密室逃脱、直播爬楼算不算参加文体活动?其他参加者及经营者、学校等活动组织者都能因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而免责吗?

以上疑问都是本文想要解决的问题。已有文献资料显示,目前王利明、杨立新、Simons 等域内外学者对于自甘风险与受害人同意、过失相抵、公平责任等概念的辨析研究已经相对充分,但对于《民法典》确立的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尚未达成一致,也无人体系化地列出不同案件模型下各主体的责任划分情况。3本文旨在运用比较研究法、案例研究法,紧紧围绕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责任分配,结合《民法典》实施前后的审判实践,依靠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解释方法对《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第2款内容展开解释,明确"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他参加者故意或重大过失"等重要概念的内涵、外延,将所涉案例的责任分配具体化、类型化,从而解决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¹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4 页。

² 孙莹:《民法典施行后"自甘冒险"第一案开庭 打羽毛球被击伤右眼索赔被驳回》,载央广网,http://china.cnr.cn/xwwgf/20210104/t20210104_525383144.shtml, 2021 年 1 月 4 日访问。

³ 详见本人毕业论文文献综述文件。

一、自甘风险规则概述

(一) 自甘风险的概念和分类

1. 自甘风险的概念

自甘风险 (assumption of risk,或称"自甘冒险"、"甘冒风险"),起源于古老的罗马法谚"volenti non fit iniuria"(愿者不受害),指某人明知且自愿地使自己权益遭受危险的境地。⁴具体而言,就是受害人已经意识到某种风险的存在,或者明知将遭受某种风险,却依然冒险行事,致使自己遭受损害。⁵

自甘风险作为比较侵权法上一项古老的抗辩事由,曾被广泛应用于工伤事故、乘坐醉酒人之车、进入他人土地或设施之中,法律后果通常为加害人不负侵权责任。典例有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次)》(1965年)第496条A规定的"原告就被告的过失或不计后果行为导致损害的危险自愿承担的,不得就该损害请求赔偿"以及冯•巴尔教授等人主持起草的欧洲民法典草案第 VI.-5: 101条(2)规定的"受害人明知所发生的损害类型的风险,仍自愿暴露于该风险并被视为已接受该风险的,加害人得以之作为抗辩"。6

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的规定与上述条文有着相似的内涵,特殊的是它将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领域限定在受害人自愿参加的"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之中,规定"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其他参加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被排除在外。据此,在我国侵权法上"自甘风险"指受害人明知且自愿地参加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自觉承担因其他参加者非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害的情形。

2. 自甘风险的分类

自甘风险在学理上有多种分类。按照当事人对风险承担的约定方式分为明示的自甘风险(express assumption of risk)和默示的自甘风险(implied assumption of risk),这是自甘风险最基本的分类方式。明示自甘风险通常以书面或口头的免责协议的形式呈现,但在我国人身伤害免责协议是无效的,因此可以说我国法律不承认明示的自甘风险。

默示的自甘风险还会按照被告对原告是否有特定义务分为主要的自甘风险(primary

⁴ 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51 页。

⁵ 王利明:《论受害人自甘冒险》,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2期,第1页。

⁶ 参见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侵权行为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6 页。

assumption of risk)和次要的自甘风险(secondary assumption of risk)。⁷如果被告无义务或不违反所负义务,那么这就是默示的主要自甘风险,反之则是默示的次要自甘风险。

尽管分类不同,但按照传统的自甘风险理论,以上自甘风险均无赔偿。但是,在将自甘风险合并入比较过失(comparative negligence)范围内的法域,原告自愿参加活动并不当然免除其他参加者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原告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是否合理即原告是否有过错往往也会影响法官判决,这在默示的次要自甘风险中体现为将会决定原告得到的是全部赔偿还是部分赔偿。

依据比较法文献,8自甘风险的类型及其与比较过失的合并情形如下表:

类型 a. 原告行为合理 b. 原告行为不合理 1. 明示的自甘风险 原告免除了被告在有效合同中的责任。 无赔偿 无赔偿 2. 默示的主要自甘风险 被告无义务或不违反所负义务。 无赔偿 无赔偿 3. 默示的次要自甘风险 被告有过失; 原告自愿且知情地遭遇因被告过 失而产生的风险。 A. 传统的自甘风险方法* 无赔偿 无赔偿 B. 合并为比较过失 全部赔偿 部分赔偿 4. 普通比较过失 [在与自甘风险无关的情况下]被告有过失。 部分赔偿[取决于比较过失评估] 全部赔偿

表 1: 自甘风险的类型及其与比较过失的合并情形

其中*标注的类型为我国《民法典》第 1176 条自甘风险规则属于的情形,即运用传统自甘风险方法解决类型 3 默示的次要自甘风险下各方的责任分配。其理由有二: (1) 类型 1 明示的自甘风险因《民法典》第 506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而排除适用,即便当事人在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约定免责,法院判决加害人免责的依据也不会是双方的无效合同,而是《民法典》第 1176 条的规定。(2) 类型 2

⁷ 参见钱学峰,田茵:《美国体育中的自甘风险类型及其价值研究》,载《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8年第44卷第5期,第15-16页。

⁸ 参见 Kenneth W. Simons, Reflections on Assumption of Risk, UCLA Law Review, Vol.50, No.2(2002), p.484-489.

默示的主要自甘风险为行为人无义务或不违反所负义务的情形,在不是被告需要负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即便没有自甘风险规则,依照我国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理论,连一般过失都没有的行为,不满足主观过错要件,不过构成侵权行为,行为人本来就不会负侵权责任,也就无需免责。如认为法条所述情形包括行为人本来就没有一点儿过错的情况,则将造成法条在重复规定的解释困难,而这并不符合立法者创设自甘风险规则以解决实践问题的立法原意。因此,应当认为《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解决的是其他参加者负有一定过失的情形中,受害人与其他参加者的责任分配问题,即在属于默示的次要自甘风险的情况下,行为人按照传统自甘风险理论而免责。

(二) 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论基础

1. 自廿风险系违法阻却性免责事由

侵权免责事由通常分为正当理由和外来原因两类,杨立新教授将它们称为一般侵权免责事由和特殊侵权免责事由。前者指损害虽确系被告的行为所致,但其行为是正当的、合法的,因此通过立法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因而表明行为人是没有过错的免责事由,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职务授权行为和自助行为等;后者指损害本来就并不是被告的行为造成的,而是一个外在于其行为的原因独立造成的,这使行为人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损害,如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和第三人过错等。9

自甘风险就是一种一般侵权免责事由,或者说违法阻却性免责事由,它通过对相关案件中行为人一般过失、轻微过失的场合不作违法性评价,从而否定一般侵权行为当中的主观过错要件而使加害人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这样自然就不产生侵权责任。从效果上讲,自甘风险规则降低了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参加者的注意义务:在激烈对抗、高度风险的体育侵权场合,要求行为人时刻保持高度注意义务是不合理的,风险随时存在现实化的可能,因此在行为人仅有一般过失、轻微过失的情况下不宜让其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规定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正是据此否认了受害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之债的请求权基础。

2. 自廿风险规则对促进文体事业发展的独特作用

中国古代体育运动的衰落与当时严苛的法律责任制度设计关联紧密。区别于罗马竞技中常见的风险自负原则,中国古代历朝的法典不仅要求加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将其归入刑罚,常以"过失杀伤""戏杀伤"和"斗杀伤"等罪名治理文体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这使得运动伤害高发的体育项目始终处于法律制裁的阴影之下,发展受到极大

⁹ 参见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第六版),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123-124 页。

的制约。发展后期对抗性体育活动多为休闲性、表演性体育活动所取代,甚至可以说两宋盛行的棍棒枪术只在元曲的"脱膊杂戏"中得以呈现了。¹⁰

在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满足一般过失标准就要求加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制度设计,不仅不利于个案公平正义的实现,还会抑制文体事业的发展。参加文体活动,特别是体育运动,参加者往往就是在运用自己的身体的肌肉、部位进行各种物理动作,受伤风险显著增加,受害人自己对损害的发生也是有一定心理预期的。正如域外学者所言,如果在随时都有可能有意、无意触碰他人的体育比赛中要求一旦有伤害他人的后果即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那么就没人会玩体育了,因为这样被定责的风险太大了,让人难以接受。11如果依照一般的过失标准,比如踢球时踢到别人的脚并且致伤了(一般注意义务下人是不应该踢伤他人的),就判决行为人负损害赔偿责任,对于他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这样的裁判忽略了活动本身的特殊性、受害人对此种风险的明知和自愿参与等因素。久而久之,体育运动或许会像其在中国古代的发展史那样逐渐衰弱。

文体活动集教育、健身、娱乐、政治、经济多项功能为一体,发展文体活动对于个人、 民族和国家都有着重要意义,因此才需要自甘风险规则保驾护航。文体活动是对生命自身 的保育,它与个体的生命福祉休戚相关。古希腊体育对其民族的教化作用就体现在强调自 然生命内在秩序、理解生命苦难中的美好、生命通过整体参与世界而获取意义等方面。¹²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自甘风险规则,体现的正是其对文体活动中人民的自由意愿、 体育精神价值的尊重,这对于在个案中公平分配当事人责任、促进国家文体事业发展具有 重大意义。

(三) 自甘风险案件的司法实践

1. "自廿风险"概念被滥用

"类型没有概念是盲目的。"德国法学家考夫曼的这句名言或许是对自甘风险规则确立前法院判决的最好归纳。笔者在无讼网站上搜索自甘风险、自甘冒险等关键词,共查询到 949 份案件判决书,其中侵权案例判决书约占 73.5%(698 份),剩下 26.5%的判决书遍布于证券虚假陈述(9%,86 份)、合同纠纷(10%,95 份)等各类案件中。¹³而涉及所谓"自甘风险"的侵权案件中,也有近一半是乘坐醉酒人之车、无照驾驶等交通事故案件,

¹⁰ 戴羽,曹景川:《我国古代体育人身伤害的类型与治理研究》,载《体育文化导刊》2018年第5期,第124页。

¹¹ 参见 Azadeh Mohamadinejad and Hamidreza Mirsafian, Andras Nemes, Mohammad Soltanhoseini, Assumption of Risk and Consent Doctrine in Sport,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Studies and Research*, 2012,pp.55.

¹² 参见樊杰:《古希腊体育的教化意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4-174 页。

¹³ 数据收集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同日在裁判文书网上验证的搜索结果基本与之一致。

14还有的是进入危险领域,15等等。2021 年之前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自甘风险的概念,以致实务中当事人、法官常常提到"自甘风险"、"自甘冒险"、"甘冒风险"等词语,用以否认受害人应当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但却并不了解该抗辩的确切含义、适用范围,常常"望文生义"而滥用词汇。司法判决用词应讲究准确性,虽然在比较法上自甘风险常被应用于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领域,但在我国早已有相应的规范与这些案件相对应,没有必要提及自甘风险而引起概念上的混淆。比如在乘坐醉酒人之车的场合,只需认为乘客和司机均对乘客的人身损害后果负有过错,而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在过错责任原则的框架下判令双方分担损失即可。

《民法典》第 1176 条第 1 款已将我国自甘风险规则限定在"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之中,虽然目前因《民法典》刚实施不久尚未出现超范围裁判的情形,但已有律师和学者认为密室逃脱、直播爬楼也属于自甘风险的范围,甚至也有法院的官网文章提示着自甘风险在其中的适用。¹⁶但笔者研究发现上述情形不应在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内。结合之前的裁判经验和目前学界、实务界对自甘风险的理解,之后自甘风险规则很可能会被滥用,因此明确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尤为重要。

2. "同案不同判"现象严重

在自甘风险规则诞生以前,由于缺乏对文体活动伤害事故的统一规定,加之各地法院对于"自甘风险"的理解出入较大,法院判决往往五花八门,虽也有依据自甘风险理论免责的,但多数案件都是依公平责任说或过错责任说等判决的,"同案不同判"现象明显。

过去的判决中,法院按照公平责任原则判决其他参加者对受害人进行适当补偿的案例 比比皆是。例如程功诉周思维、常州大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校队成员程 功在与队友周思维进行篮球训练时受伤,法院认为篮球属于高度对抗性竞技体育运动,原 告是自愿地承担其合理风险,判决被告周思维、常州大学均无过错,二被告依据公平责任 对原告进行适当补偿。¹⁷在林海珊诉唐秋红、深圳龙岗中心幼儿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 权纠纷案中,原告因与被告唐秋红扳手腕受伤,于是要求被告唐秋红和幼儿园承担民事责 任,法院认为原告行为属自甘风险,但可按照公平责任让二被告酌情补偿其损失,比例为

¹⁴ 例如参见王买群诉杨维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云南省昆明市中院(2020)云 01 民终 8052 号判决书。

¹⁵ 例如参见肖玉英、王景文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28 民 终 631 号。

¹⁶ 参见秦鹏博:《当"密室逃脱"遇到法律,问题怎么解》,

http://bjhd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9/id/5440542.shtml, 2020年1月15日访问。

¹⁷ 参见程功诉周思维、常州大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4 民终 181 号判决书。

被告唐秋红 20%、被告龙岗中心幼儿园 20%。¹⁸类似的案件还有曾佩玲诉李红梅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¹⁹乔春林诉宋郑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等,²⁰判决理由往往都是法院认为活动具有一定风险,原告自愿参加是在自甘风险,但因为当时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自甘风险规则,公平责任的范围还未受到法定化限制,²¹因此只能判决原、被告均无过错而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有些法院会认为当事人中的一方或双方、多方具有过错而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判决。比如石敖天诉郭博文、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原告石敖天在与被告郭博文相约进行跆拳道练习时受伤,将加害人和学校均告上法庭,法院认为原告石敖天自甘风险,被告郭博文有过于自信的过失,双方均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当按比例分担责任,而被告学校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²²这类案件中当事人承担责任的依据纯粹是法院认定的各方过错水平。

另外,也有法院认为属于自甘风险案件而被告主动提出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况,这种情况就完全是道义补偿。比如农克宇诉李佳鑫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中,当事人踢足球受伤,被告李佳鑫方主动提出承担 50%责任,一、二审法院对此均予以确认。²³即便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加害人也不得追回给付,因为《民法典》规定的是"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这意味着法院不会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法定损害赔偿之债,而如果是其他参加者自觉给付的补偿,这便属于无法定给付义务的自然之债而不在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

《民法典》实施后,自甘风险有了在我国侵权法上的特定概念,上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将会有很大改善,但是依然需要防范在相同或类似案件中,法官同样依据《民法典》第 1176 条判决,却因对法条的理解不同而最终判决的责任分配也不同的情形。考夫曼的名

¹⁸ 参见林海珊诉唐秋红、深圳龙岗中心幼儿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粤 03 民终 8469 号判决书。

¹⁹ 参见曾佩玲诉李红梅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民终 12505 号 判决书,案情为打羽毛球伤到眼睛。

²⁰ 参见乔春林诉宋郑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96 民终 1215 号判决书,案情为打篮球撞掉牙齿。

²¹ 依据《民法典》第1186条,公平责任目前已经被严格限制在了以下五种法定情形之下: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因见义勇为受损、暂时失去意识或控制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人没有过错地致害、提供劳务方请求接受劳务方适当补偿、难以确定侵权人的高空抛物致害。

²² 参见石敖天诉郭博文、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粤 03 民终 20591 号判决书。

23 参见农克宇诉李佳鑫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 民终3253 号.判决书。

7

言还有前半句:"概念没有类型是空洞的。"类型化自甘风险案件责任分配的情况也十分必要。

二、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的严格限制

(一)适用领域限于"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1. 文体活动的概念和分类

文体活动(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ctivities),指文娱和体育活动的总称。相较于《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中采用的"体育活动"一词²⁴,我国《民法典》立法者特意采用的"文体活动"概念外延显然要更加广泛,²⁵旨在将户外探险等带有文娱性质的非传统类型的体育活动纳入其中。相较于《民法典(草案)》二审稿第 954 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中的"活动"一词,"文体活动"的概念又得到了限缩。

笔者认为,对于文体活动的概念理解可以相对宽泛,不局限于传统体育项目。因为审查案涉内容是否为文体活动只是自甘风险适用范围检索链的第一步,接下来可以用"一定风险"等关键属性限缩。将其宽泛理解为以娱乐或健身为目的的活动,使其足以包含任何最新形式的文娱与体育活动,比如驴友探险、冲浪攀岩等,将既有利于应对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弥补可能存在的法律规定空白,又能最大程度地鼓励人民积极参与各类合法活动。

非法活动应当被排除在"文体活动"之外。具体而言,可参考《全民健身条例》中列明的法律法规所反对的活动类型:利用健身活动从事①宣扬封建迷信、②违背社会公德、③扰乱公共秩序、④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²⁶从事以上 4 种活动将面临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刑事责任,²⁷已超越受害人可以意思自治的私法管辖范畴。其中应当注意情形④致伤与合法文体活动致伤的区别,情形④强调的是以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为目的的,只是利用了

²⁴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2068 条规定: "在进行体育活动的过程中,对参加同一活动的人或在场观众造成伤害的人,如果不存在任何欺骗行为或者对运动规则的重大违反,不承担任何责任。"

²⁵ 言之"特意"是因为杨立新教授在其主持起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第 29 条第 3 款对自甘风险适用范围的描述是"参加或者观赏具有危险性的体育活动",而最终《民法典》1176 条并未采纳此表述。

²⁶ 《全民健身条例》第 25 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 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²⁷ 《全民健身条例》第 38 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身形式的活动,即"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活动,比如明明是打架斗殴却假装是在强身健体。

文体活动可以按照其活动目的分为主要以文化娱乐休闲为目的的文娱活动(recreational activities)和主要以体育锻炼、竞技为目的体育活动(sports activities)。两者可能有重叠的部分,但可以认为这是文体活动的基本分类。

文娱活动是指文化、娱乐、休闲类活动,范围较广。包括以下类型:①文化艺术活动,如书画、乐器、表演、参观展览馆、民俗文化艺术活动等;②休闲娱乐活动,如棋牌、电影、KTV、观光游览、旅游、跳绳、踢毽子、放风筝、广场舞、民俗娱乐活动等。

体育活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体育活动可以依照《体育法》分为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也可以按照体育界通说分为竞技体育、娱乐体育、大众体育、医疗体育。本文认为的体育活动是狭义的体育活动,主要是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中较为传统的纯粹身体运动的体育项目类型。为与后文对风险的判定衔接,笔者采纳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分类的方法,认为狭义的体育活动应当按照传统分为以下8个大类:①速度力量型:速滑、短跑、投掷、举重等;②耐力型:竞走、游泳、滑冰、长跑等;③表现难美型:体操、花样游泳、冰上芭蕾等;④技能准确型:射击、射箭等;⑤隔网对抗型:乒乓球、排球、网球等;⑥同场对抗型:篮球、足球、橄榄球、冰球、曲棍球等;⑦格斗对抗型:击剑、柔道、摔跤、拳击等;⑧综合型:现代五项(马术、重剑击剑、射击、游泳及跑步)、现代冬季两项(越野滑雪、射击)等。其中,①②③属于竞技性体育活动,④属于技能准确性体育活动,⑤⑥⑦为对抗性体育活动,⑧为前述类型中两种或多种的集合。实践中大众体育往往不局限于以上形式,总是基于以上类型而变化发展出新的样态,但依然可以按其特点归入其中。

实际上,人类的文体活动创造发展在历史的长河中从未停歇,同一活动也往往涉文化、体育、娱乐多种内容,上述归纳虽可能存在遗漏或重复,但各类别的基本性质、特征是明确的,结合后文足以满足审判实践需要。

2. "一定风险"的定义与评估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具有客观性、突发性、损害性、随机性、发展性等特点。²⁸一般认为,法条所用表述"一定风险"是对自甘风险理论中常出现的"固有风险"(inherent risk)的转译,域内外研究中常出现此概念。固有风险,是指按照客观规律以及规则设置客观合理存在着的风险。从一般理性人角度看来,风险系该种活动较有可能导致的,即可认定为固有风险。²⁹"一定风险"具备固有性、适中性、可预见性等特点。

²⁸ 参见刘钧:《风险管理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13 页。

²⁹ 杨立新, 佘孟卿:《<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及其适用》, 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5 卷第 4

风险的固有性,指风险为参与该活动本身所具有,不添加其他任何条件即可概率性地 复现事故,而非在特殊环境和偶然条件下产生的伤害事件。骑马摔伤、打篮球被撞伤、被 乒乓球打伤眼睛倒都是常人理性所能想象的符合因果律的无法根除的或然性风险,这些就 是固有风险。而高尔夫球砸伤人、打太极伤到人这些就不是活动的固有风险。

按照风险管理学理论,风险发生频率可以被宽泛地分为以下四种:几乎不会发生、不太可能发生、偶尔发生和经常发生。甚至可以被量化,用风险度进行评价。对自甘风险理论研究来说有意义的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³⁰

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可能发生的频率	风险度评价
极高: 经常发生	≥1/2	10
高: 偶尔发生	≥1/20	7-9
中低:不太可能发生	≥1/15000	2-6
极低:几乎不会发生	≈1/150000, →0	1

表 2 风险事故发生频率评级

所谓"一定风险"应当排除风险极低和风险极高的情况。原因如下:其一,发生风险的概率极低,无限趋近于 0 时,一般人往往无法预见损害的发生,故受害人不可能明知且自愿地知道风险的致害可能,不能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比如打太极时受伤。这时的致害原因往往是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他人侵权。其二,当发生风险的概率极高,伤害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时,这时受害人能预见的就不只是单纯的风险而是伤害的结果了,这种情况就不是受害人自甘风险而是受害人过错或受害人同意了,比如两人因比赛互举对方而脱臼、直播爬楼坠亡、打野拳伤亡等。

3. 小结:"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范围

文体活动所导致的人身风险指可能导致参加者伤残、死亡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不确定性。我国的保险公司根据各职业群体面临的不同风险划分为六类,等级越低风险越小。其中新闻出版、普通服务业等可能涉及文化艺术活动、休闲娱乐活动的产业属于二类风险行业,旅游业、铁路航空业等可能涉及休闲娱乐活动中的户外运动的产业属于三类风险行业,而一般体育类行业属于四类风险行业,与内陆运输、普通建筑、钢铁或非钢铁制造业同级。³¹可见,同为文体活动,各活动本身的风险也各不相同。大体而言,文化类活动风险极低,

期,第6页。

³⁰ 同注 28, 第 98 页。中、低风险划分的频率值为 1/2000 (4 级), 其他风险等级对应的频率分别为: 5 级 (1/400)、 6 级 (1/80)、8 级 (1/8)、9 级 (1/3), 因区分意义不大, 故不在表格中列举。

³¹ 同注 28, 第 15-17 页。

娱乐类活动风险等级为中低,而体育类活动风险等级为中高。区分上述文体活动类型的意义就在于据此快速判断风险等级,决定其是否属于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文化艺术类活动不适用自甘风险,部分休闲娱乐类活动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而大多数体育运动均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有时三类文体活动本来就难舍难分,如果一个活动兼具文化艺术、休闲娱乐、体育活动的性质,比如在舞台上表演自行车,笔者认为可以就高认定其风险等级,从而认为其属于能够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体育活动即可。

文娱活动中文化艺术类活动通常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少部分休闲娱乐类活动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正如研究体育侵权的著名学者韩勇所言,诸如一般的戏剧、文学、智力和语言学习活动等的文化活动受伤概率极小,一般不会认为其含有固有风险,因此这些活动并非我国《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所涵盖的范围。32

休闲娱乐活动当中桌游、音乐甚至密室逃脱等非接触性室内活动往往不会产生危险,因为其受到特定空间的限制,参加者之间很难产生身体上的直接或间接作用,所以也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固有风险。实务中有律师认为密室逃脱中的男子磕掉牙为自甘风险的观点并不准确。³³首先,密室逃脱本就该是经营者负高度安全保障义务的场合,消费者的预期仅是通过活动获得心理上的恐惧刺激、解密快感等,而不会预期活动本身存在人身伤害风险,密室逃脱不应属于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活动范围。其次,自甘风险规则仅对其他参加者免责,不对经营者免责或减责,第三部分将对此展开详细论述。最后,法院判决受害人承担部分责任的依据往往是受害人过错,而非自甘风险,比如受害人在密室当中自己背着下行楼梯最终跌落。³⁴

休闲娱乐活动当中的户外项目亦有风险的高低之分,比如老年人喜欢参与的广场舞、太极拳等舒展活动一般不具有人身伤害风险。而儿童、青少年喜欢参与的踢毽子、跳绳、扳手腕、拔河等嬉戏活动则具有中等人身伤害风险。³⁵另外,在特定地域发生的登山、攀岩、滑雪、探险、旅游、跳伞、热气球、游艇、冲浪、赛车等冒险性休闲活动则具有较高危险性,³⁶因其往往兼具娱乐和体育性质,参加者容易受到来自外界的伤害,并且此种危

³² 参见韩勇:《<民法典>中的体育自甘风险》,载《体育与科学》,2020年第41卷第4期,第17-18页。

³³ 参见张思琦:《男子玩密室逃脱,被"鬼"吓到撞铁丝网受伤!牙都坏了》,载微信公众号"南方都市报",2021 年 4 月 19 日。

³⁴ 参见陆雯嬿诉上海骥途餐饮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 民终 4821号判决书。

³⁵ 未成人能否自愿参加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尚存争议,笔者认为其能自愿参加与自己心智水平相适应的问题活动 并意识到相关风险的存在,在另一些场合,自愿的决定是由其监护人作出的。

³⁶ 由于该类活动具有高危性,国家对于类似的活动也有监管措施。根据《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体育总局公告第16号文件,2013年),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需要

险是活动本身所固有的、难以消除的。据此,后二类活动均属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

按照前述体育活动的分类,速度力量型、耐力型、表现难美型、隔网对抗型、同场对抗型、格斗对抗型及综合型运动在有其他参加者的情况下,均有可能产生人身伤害。这些活动风险高低由高到低归类的情形如下:

首先,风险最高的是对抗性体育活动,即以参加者之间发生的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作为对抗形式的体育类型,包含项目的运动风险高低依次为:格斗对抗型(拳击、柔道)>同场对抗型(篮球、足球、橄榄球、棒球等)>隔网对抗型运动(乒乓球、羽毛球等)。

其次是竞技性体育活动,它相对对抗性体育活动而言因其他参加者造成人身损害的风险较低,但是依然无法完全消除可以预见的受损害的风险,包括速滑、短跑、马术、自行车等速度力量型体育活动,长跑、滑冰等耐力型体育活动,体操、冰上芭蕾等表现难美型体育活动。如果按照其规则参加者应当单独使用跑道、器材的,那么此类竞技性体育活动也不具备来自其他参加者损害的固有风险,比如正规的田径 100 米赛跑。

最后是如射击、射箭、高尔夫、保龄球等的技能准确型运动,往往按照规则不会也不应该产生风险,除非参加者故意或重大过失地对着他人人体进行活动或受害人故意或者过失地跑到他人投射的目标处,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总是具有较重的过错,因此此类活动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虽然美国加州最高法院判决的 Shin v. Ahn 一案中,法官就没有将运动的接触性、对抗性、竞技性等特征作为参考标准,而更侧重关注行为者是否鲁莽地违反了规则,最后判决原告自甘风险,被告不承担责任。但是此种裁判于理不合,饱受诟病。³⁷高尔夫球、保龄球、射箭等运动因不像足球、篮球那样具有对抗性、危险性,或者说不直接或间接以人为接触目标,一般很难致害,而不宜认定为具有固有风险。³⁸

综上所述,各种文体活动类型的风险等级及其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整理如下表:

经营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³⁷ See Tort Law. Sports Torts.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Extends Assumption of Risk to Noncontact Sports. Shin v. Ahn, 165 P.3d 581 (Cal. 2007), *Harvard Law Review*, Vol121. (Feb., 2008), p. 1253-1260.

³⁸ 参见周金荟:《论运动伤害中的固有风险》, 苏州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论文, 第 8-9 页。

风险等级	文体活动类型	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备注
极高	自发性危险娱乐活动等	否	受害人过错或
	口人工心型从为门内内	H	受害人同意
高	 对抗性体育活动、冒险性户外休闲活动等	是	多数活动提供
同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u></u>	商业保险
中低	竞技性体育活动(部分除外)、嬉戏活动等	是	依照规则可确
十二成		疋	定可能的风险
极低	文化艺术活动、非接触性室内娱乐活动、社	不	侵权行为、不可
172714	区舒展性户外活动、技能准确型体育活动等	否	抗力、意外事件

表 3 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范围

上表的意义在于根据文体活动所属类型直观判断其应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表中未涵盖的情况可依据活动特点、性质对照纳入。结合前文论述和表格可知,由活动性质决定的风险等级的文体活动在"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表述下几乎是"体育活动"的偏义说法。虽然立法者欲以"文体活动"涵盖新型活动,如户外探险等,但此种休闲娱乐活动即便不是传统体育项目也多少会带有体育运动的特征,以满足活动具有固有风险的适用要求。另外,同一文体活动所能产生的不同伤害的风险等级也是不一样的,对于其是否为该活动的适当固有风险,依然需要结合运动本身的特点、根据案件的现实情形加以判断。

(二) 损害类型限于"因其他参加者行为造成的损害"

1. 其他参加者的概念和范围

自甘风险规则中的其他参加者(other participants),指的是同一活动的其他参加者,比如同场对抗型运动篮球、足球的己方或敌方队员,需要共用跑道的竞技型赛跑项目中的其他运动员,户外探险队的其他成员等等。学界对其他参加者是否应该包括观众有争议。以韩勇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应对其他参加者作扩大解释,其他参加者包括观众和运动员,³⁹而以周晓晨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参加者应当直接投身于活动,并充当某种角色,观众不构成"参加"。⁴⁰

笔者认为,判断其他参加者范围的核心在于考察当事人是否属于"同一活动"。不论 活动有几个赛程、板块、分工,只要受害人和加害人同属于一个整体的活动,都可以认为 加害人相对受害人而言属于自甘风险规则下的"其他参加者",比如棒球比赛中的跑垒者

³⁹ 同注 32, 第 19 页。

 $^{^{40}}$ 参见周晓晨:《论受害人自甘冒险现象的侵权法规制》,载《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4 卷第 2 期: 第 43 页。

和击球者。在同一活动下,当事人参与活动的大体目的是一致的。而棒球比赛的运动员和观众实际上参加的是两个不同的活动,运动员参加的是同场对抗型体育活动,观众参加的是观赏性活动,其风险本来应当几乎和观看一场文艺演出相差无几,观众有理由相信自己的人身安全是有保障的,很难说他们是在自甘风险。而如果真的发生了球砸伤人的损害,那就要先看有没有侵权行为,再看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了:如果棒球场地的经营者没有按照技术标准建造棒球场,那么可以认为经营者故意或过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击球手特意选用了某种更容易打得更高更远的球或者故意将球打向观众席,那就是他故意或过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41如果经营者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击球手也是在正常地打球,但是突然挂起一阵飓风,让球砸向观众席,那么就是不可抗力,无人需要承担责任;如果也没有飓风的存在,仅仅是这个天赋异禀的击球手力气出人意料地大,让按照技术标准设置的隔网也不能保护观众,那就是各方均不能预料的意外事件了。总之,可以按照其他各种规则来处理,但却不应以观众自甘风险的理论来处理该类案件。

2. 损害结果的特定性与因果关系的判断

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所指的损害结果,虽未言明是人身损害,但由于可能遭遇财产损失并不会是参加文体活动通常会面临的风险,反而在金融领域活动常见,财产损失并非立法者意图规范的风险分配范围,故按照立法本意应当认为法条所指的损害仅指人身损害。具体而言,是活动参加者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损害的情形,如伤残、死亡或者丧失工作能力,而不包括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到精神损害的情形。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医药费、营养费等直接损失,也包括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因果关系是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客观联系。自甘风险规则所规范的因果关系仅为由其他参加者行为引起损害结果的情形,而不包括因不同活动的参加者行为、活动组织者行为、外来人员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情形。换言之,参加赛跑的受害人不对同一田径场上踢足球的人踢来的足球、活动组织者未清理的湿滑路面、观众丢来的矿泉水瓶、突然刮起的飓风等事物造成的损害自甘风险,而只对同一比赛中其他赛跑者因与其共用跑道对其不可避免的触碰可能造成的损害自甘风险。如果行为与结果之间有其他介入因素而使因果关系的判断变得复杂时,可采相当因果关系说,如确认行为是损害发生的适当条件,一般人根据这样的行为事实可以推知那样的损害结果,即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2

^{41 2020} 年 9 月,美网公开赛展开男单 1/8 决赛,网球手德约科维奇对阵西班牙球员布斯塔,因被破发宣泄情绪,将球打向挡板,结果一名场外线审被击中,其行为被认为是严重违规,而最终被取消比赛资格,并需承担相应处罚。

⁴² 同注 9, 第 102-103 页。

(三)免责对象限于"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

1. 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标准

对过错程度的分类起源于罗马法,当时过错分为故意(dolus)、重大过失(culpalate)和轻过失(palvels)三种。之后大陆法、英美法都在此基础上细化了过错的分类。一般认为,过错程度从高到低排列如下:恶意、一般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轻微过失。⁴³

故意(intention)指对的损害结果的希望或放任,⁴⁴例如甲乙两人不和,甲借和乙打篮球的机会猛撞乙报复,导致乙倒地受伤;重大过失(gross negligence)指已经预见了损害结果的发生但轻信能够避免的主观心态,例如后方滑冰者丙欲越过前方滑冰者丁,知道自己加速滑行可能会撞倒丁,但依然相信自己的技术可以轻松越过丁而加速滑行,最终撞伤丁。"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说法在立法例中常见,理由是立法者认为其大致属于一个档次的主观不良状态——"重大过失等同于故意"。⁴⁵

与重大过失相对,一般过失(ordinary negligence)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情况,前者被称为"懈怠"(过于自信),后者被称为"疏忽"(疏忽大意),两者的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已经较为具体地认识到了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一般来说,满足一般过失(抽象过失)即可成立一般侵权行为,而轻微过失(slight negligence)则常作为免责、减责理由,自甘风险规则实质上是降低了参加者的注意义务,确定其在轻微过失(比如打网球时脚越界了一些)的场合下免责,同时使其在一般过失(比如打篮球时身体不小心撞倒了别人)的场合也不承担侵权责任。其他参加者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构成受害人自甘风险的消极要件,即如果行为人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对于受害人实施加害行为,则此情形不属于受害人自甘风险。其背后的原理是受害人明知且自愿接受的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正常情况下可能产生的风险,而非来自他人的具有伤害企图的侵权行为或过分不履行注意义务的鲁莽行为。

民事过错是一个主客观因素相结合的概念。过错概念在法律史上有着客观化的过程,从起初仅关注人的主观状态到更在意其外化的行为表现。普通法中常采用"理性人"标准,法官也大量运用"事实本身证明"(Res ipsa loquitur)法则。评判一个人是否具有过错,往

⁴³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40-441 页。

⁴⁴ 我国立法很少区分故意和恶意,故本文亦不作特别区分。严格来说,恶意(malice)才是希望、追求损害结果发生的主观心态,故意(intention)仅指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

⁴⁵ 同注 43, 第 448 页。在我国民法典中,除自甘风险规则外,排除行为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法条适用的情况还有 7 种:保管遗失物、赠与合同应当交付而未交付、无偿保管人、遗产管理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精神损害的、用人单位向工作人员追偿、好意同乘。

往需要对照法律、道德和其他行为准则,只有上述参照对一个人的行为作的是否定评价时,才能认为该行为人是有过错的。⁴⁶

在文体活动特别是体育活动伤害事故中,是否严重违反比赛规则是判断其他参加者有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重要标准,实务中法官也多以此为标准衡量加害人的过错。虽然竞赛规则并非法律本身,没有经过立法机关的审查,但其也有一定的制定程序和历史,相对稳固,最重要的是它为伤害的发生提供了一个可预见范围。47笔者认为,比赛规则作为一种较为稳定的行为准则,很少存在其本身就不符合法律、道德要求的情况,除非这个规则参加者临时独创的,那么才有审查其合理性的必要。其他情况下从兼顾审判效率及公正的角度来看,法官完全可以直接以当事人严重违反文体活动规则为理由,判定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具体操作上可能需要参考成文的比赛规则和相关从业人员意见而判定该行为是否属于严重犯规,比如足球比赛有红牌犯规和黄牌犯规,其中红牌犯规的情形往往是较为严重的犯规,篮球比赛中有技术犯规(一般不包括与对方球员接触),通常不会是严重犯规情形。如果有必要的话,还可以通过调查受害人与加害人的日常关系、伤害事件发生前二者是否有肢体、语言冲突等方法综合推断加害人的主观心态,判断其过错水平。

2. 活动组织者不因受害人自甘风险而免责

《民法典》第1176条确立的自甘风险规则涵盖了三方主体: 受害人、其他参加者、活动组织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活动组织者的误读,但条文本身并无歧义。第1款言明其他参加者免责的情形(自甘风险),第2款指出活动组织者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而依照第1198条至第1201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条款承担责任。与比较法上对经营者等活动组织者同样可适用受害人自甘风险规则的情形不同,我国《民法典》将其他参加者和活动组织者的责任分开评价,实际上是在更严格的意义上要求活动组织者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考察经营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实质上是在判断经活动组织者对事故发生是否存在过错。如其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则承担一定责任,如不存在过错则不承担责任,这完全贯彻了过错责任原则。但是为什么立法不给予活动组织者自甘风险抗辩呢?笔者认为,我国法律习惯上强调对受害人的保护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比如在黑龙江的一起滑雪案中,即便雪具租赁点负责人周殿龙已经进行上前制止受害人王信和家人乘坐一个雪圈滑雪的冒险行为,也已经在滑雪场内设立了游客须知和提示标牌,但法院依然没有认为负责人周先生并没有真正尽到排除安全隐患和有效避免危险发生的保障义务,因此判令双方各承担

⁴⁶ 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6-177,328-334页。

⁴⁷ 参见田雨:《论自甘风险在体育侵权案件中的司法适用》,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9 年第 43 卷第 11 期,第 49 页。

50%的责任。⁴⁸除了避免使受害人自身所负责任畸重、强调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外, 比较法上自甘风险抗辩的兴衰史及比较过失对其的替代作用也提供了一定借鉴意义。

在美国学者经常提及的 Murphy v. Steeplechase Amusement Co.案中,被告经营者在纽约的科尼岛经营一种叫做"飞车"的游乐设备,它由一条带有衬垫墙但没有扶手的倾斜移动带组成,这个设备是为了参加者挑战保持平衡的能力而设计的,许多人都因其具有高难度而倒下,然而原告因此摔倒导致膝盖骨骨折。首席法官 Cardozo 认定原告自甘风险,推翻了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有利于原告的判决。49在这个案例中就只有两方主体——受害人和活动组织者。按照自甘风险理论,受害人是明知且自愿地参加了这样一项高度危险活动,甚至不如说正是因为它如此刺激,才会吸引受害人,50这抵销了被告因疏忽产生的风险。

在以比较过失代替自甘风险的法域,这种情况往往会被解释为: A.合同免责: 原被告之间订立了不追究被告对所涉风险的责任,因此被告不承担责任; B.被告无义务或不违反所负义务: 无论原告有何过错,被告都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C.比较过失: 被告存在过失,原告没有承担传统自甘风险意义内的风险,两者过失相比较,原告将获得部分赔偿。 51我国《民法典》第 506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合同免责条款无效,因此解释路径 A 显然无法走通。而 B、C 的理由都是基于过错责任原则的: 被告违反义务,存在过失,则承担责任,反之则无需承担责任。B、C 的区别实际上只在于对同一事实一一被告是否尽到了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法官们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于是对其过错程度也会有不同的判断。

就活动地组织者的责任承担而言,贯彻过错责任原则是比较法上通行的做法。而我国《民法典》立法并未选择对于经营者而言受害人构成自甘风险的解释,也是基于审查难度、考虑活动组织者的义务履行能力、经济承担能力而作出的选择,以此达到维护受害人权益和保障活动组织者不受无辜牵连的平衡。

⁴⁸ 参见王信诉周殿龙身体权纠纷案,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 09 民终 124 号判决书。

⁴⁹ 同注 8, p.485-489.

⁵⁰ 因为活动的风险正好满足受害人参加活动的需求,这种情况被称为"完全偏好"(Full Preference),属于自甘风险理论的一个子类别。

⁵¹ 同注 8, p.487.

三、自甘风险案件责任分配的类型化处理

(一) 受害人诉其他参加者案件

1. 其他参加者可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免责

案件符合受害人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其他参加者即可援引《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而免责。杨立新教授认为,构成自甘风险的主观要件是受害人的知情与自愿,客观要件是损害系固有风险现实化的结果。52其观点以主客观相结合的视角高度概括了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而笔者认为,也可根据《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的规定分条缕析,认为具备以下要件即构成受害人自甘风险,免除其他参加者的损害赔偿责任:①所涉活动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②受害人自愿参加该活动;③受害人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④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2021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民法典》实施后自甘冒险第一案,该案具有正确适用《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典型意义。案情为羽毛球爱好者宋先生被对手周先生击来的羽毛球打伤了右眼,因此提起索赔。法院审理认为羽毛球属于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项目,具有扭伤、拉伤和被球击中的固有风险,受害人宋先生自愿参加该活动并受伤,而周先生的杀球进攻行为属于羽毛球运动的正常技术动作,没有违反相关比赛规则,不应认定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本案事故发生为原告自甘风险,驳回原告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53该案的论证过程几乎完全按照《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构成要件进行,论证严密精彩,值得学习借鉴。

此次《民法典》确立"自甘风险"责任承担原则,厘清了文体活动中出现意外的各方责任的法律范围。在充分尊重个体自由的同时,又将风险、责任合理控制和分配,同时有利于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54立法前后最显著的变化的就是其他参加者可以援引自甘风险规则作为抗辩事由从而免除责任,使得其他参加者不再成为"冤大头"。

2. 两方案件(受害者-其他参加者)责任分配类型表

在仅有受害人和其他参加者两方当事人,而没有活动组织者的情况下,其他参加者行为若造成了损害,则是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成为了其是否承担责任的唯一标准。若其有故

⁵² 同注 29, 第 5-6 页。

⁵³ 同注 2。

⁵⁴ 符向军:《"自甘风险"让责任承担更明晰公平》,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6月11日,第2版。

http://news.sina.com.cn/sf/news/fzrd/2020-06-11/doc-iircuyvi7846171.shtml, 2021年1月15日访问。

意或重大过失,则受害人是否有过错将进一步影响其承担的是全部责任还是部分责任。不同情形下的责任分配情况如下表:

情	行为		责任承担		
形	受害人	其他参加者	受害人	其他参加者	
1	无过错	无故意或重大过失	自行承担(自甘风险)	不承担责任	
2	有过错	无故意或重大过失	自行承担(自甘风险)	不承担责任	
3	无过错	故意或重大过失	不承担责任	全部责任	
4	有过错	故意或重大过失	部分责任	部分责任	

表 4 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两方案件(受害人-其他参加者)的责任分配

表 4 中的情形 1、情形 2 是《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下免责条款得到适用的情况,情形 3 仅其他参加者一方具有过错的侵权案件,情形 4 为受害人与其他参加者过失相抵的案件,其他参加者将依据《民法典》第 1173 条减轻责任。⁵⁵

(二) 受害人诉活动组织者案件

1. 活动组织者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需侵权责任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是指侵权人未尽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或基于合同、习惯等产生的对他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56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是一种不作为侵权责任、特殊的过错责任,一般情况下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对其进行规范。按照《民法典》第1198条的规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分为场所责任(责任主体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和组织者责任(责任主体为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民法典》第1199条至1201条规定的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属于广义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类型,责任主体为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民法典》第 1176 条第 2 款规定活动组织者依据第 1198 条至 1201 条规定承担责任, 其对应的就是活动组织者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其中,"活动组织者"并不是 1198 条 中狭义的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而是包含场所责任、组织者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承担主 体在内的所有活动组织者。提供场所、学校组织活动当然也是活动组织的一种形式。上述 活动组织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表现有文体活动场所符合技术安全标准、监管人员具

^{55 《}民法典》1173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⁵⁶ 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6 页;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7 页。

备相关资质、为活动参加者提供了有效防护措施等,如若活动组织者违反了相关义务,则可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要求活动组织者履行了较高注意义务,是法律综合考量当事人经济能力、社会道德效益而设置的责任。

2021年1月19日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判决的女童玩蹦床伤残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法院否定了经营者关于受害未成年人自甘风险的抗辩。⁵⁷无独有偶,2021年1月20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宣判了张宇峰与张家港市杨舍镇塔姆运动乐园侵权责任纠纷案,同样驳回了经营者的自甘风险抗辩。⁵⁸两法院均认为被告没有尽到完全的安全保障义务,而原告自身违反安全守则做出高难度危险动作同样负有过错,因此只能获得部分赔偿。以上司法判决进一步确认了自甘风险规则并非活动组织者可援引的免责抗辩,而只调整受害人与其他参加者之间的责任分配。

2. 两方案件(受害人-活动组织者)责任分配类型表

在《民法典》第 117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下,只有受害人和活动组织者两方当事人的案件中,不会出现受害人自甘风险的情况,责任将完全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分配,具体情形如下表:

情形		行为	责任承担		
	受害人	活动组织者	受害人	活动组织者	
1	无过错	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自行承担	不承担责任	
2	有过错	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自行承担	不承担责任	
3	无过错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不承担责任	全部责任	
4	有过错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部分责任	部分责任	

表 5 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两方案件(受害人-活动组织者)的责任分配

在《民法典》第 1176 条确立之前,法官可能会判决表 5 中的情形 1 适用公平责任,由双方分摊损失,但现在法条第 2 款已明确活动组织者依照第 1198 条至 1201 条的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责任,而公平责任也被限定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下,所以活动组织者不再需要给予受害人一定补偿。情形 2、3 均是单方过错案件,哪方有过错就承担全部责任。情形 4 是过失相抵的情形,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将会得到减轻。

 ^{57 《}女童玩蹦床致十级伤残!"自甘风险"还是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法院这样裁定!》,央视新闻客户端,

 http://m.news.cctv.com/2021/01/25/ARTImJX1ilezTYMIoMs6gmsU210125.shtml, 2021 年 1 月 25 日访问。

⁵⁸ 参见张宇峰诉张家港市杨舍镇塔姆运动乐园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 0582 民初 12391 号判决书。

(三) 三方案件的责任分配的困境与解决

1. 相关法律漏洞的描述和解释填补

在受害人、其他参加者、活动组织者的三方案件中,实际上《民法典》第 1176 条第 2 款让活动组织者依照第 1198 条至 1201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存在解释论上的障碍。具体而言,主要是活动组织者补充责任的承担问题。依照《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和 1201 条的相应规定,当损害是因第三人行为造成的时,活动组织者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而在自甘风险案例中,若损害是因其他参加者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造成的时,其他参加者将因自甘风险规则而免责,活动组织者显然不可能再承担所谓的补充责任,那么活动组织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难道就同样不承担责任吗?

笔者认为,这样的结论并不符合立法原意,不然就没必要分 117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将其他参加者和活动组织者责任分开评价。对活动组织者而言,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是其是否承担责任的唯一依据。活动组织者在负有过错的情形下,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受害人自身没有过错而其他参加者因自甘风险规则免责的情况下,可以认为第三人行为不是事故发生的法律原因,而使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成为事故发生的唯一法律原因,从而使其承担全部责任。毕竟,在此种情况下,三者行为中法律唯一作否定性评价的就是活动组织者的不作为,而受害人也总是有活动组织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期待的,言之自甘风险并不合适。考虑侵权法保护无辜受害人权益的功能和受害人与活动组织者的经济地位差异,与其让活动组织者因无法承担补充责任而不承担责任,不如让其为自己的过错行为负责而承担全部责任。

2. 三方案件(受害人-其他参加者-活动组织者)责任分配类型表

案件涉及受害人、其他参加者、活动组织者三方时,情况分类和责任分配会变得更加复杂。例如,前文提及的 2018 年发生的程功诉周思维、常州大学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校篮球队成员程功与周思维训练时,周思维上前掩护球员持球进攻过程中与程功发生肢体接触,后程功感到疼痛,所受之伤被鉴定为"闭合性腹部外伤"。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程功的行为构成自甘风险,周思维的行为不构成一般侵权行为,但却依据公平责任原则判决被告周思维和常州大学对程功进行一定的补偿。59该案若在《民法典》实施后审判,结果将大不相同:被告周思维和常州大学不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原因如前所述,其他参加者应否承担责任的唯一依据变为了"有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活动组织者是否承担责任的唯一依据也变成了"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如果二者均不存在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则不会承担任何责任,结果会是受害人依据自甘风险规则自行承担责任。

⁵⁹ 同注 17。

上述案例可以变形为许多种情况,具体的责任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 6 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三方案件(受害人-其他参加者-活动组织者)的责任分配

情	行为			责任承担		
形	受害人	其他参加者	活动组织者	受害人	其他参加者	活动组织者
1	无过错	无故意或重大 过失	未违反安全保障 义务	自行承担(自 甘风险)	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2	有过错	无故意或重大 过失	未违反安全保障 义务	自行承担(自 甘风险)	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3	无过错	无故意或重大 过失	违反安全保障义 务	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全部责任
4	有过错	无故意或重大 过失	违反安全保障义 务	部分责任	不承担责任	部分责任
5	无过错	故意或重大过 失	未违反安全保障 义务	自行承担	全部责任	不承担责任
6	有过错	故意或重大过 失	未违反安全保障 义务	部分责任	部分责任	不承担责任
7	无过错	故意或重大过 失	违反安全保障义 务	不承担责任	全部责任	补充责任
8	有过错	故意或重大过 失	违反安全保障义 务	部分责任	部分责任	补充责任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情况 3、4 和 7、8。情况 3、4 的损害有可能是由第三人行为造成的,本来依照《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和 1201 条的相应规定,活动组织者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其他参加者不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活动组织者补充责任的承担存在前述的解释障碍。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有效因果关系的解释方法,而达到由活动组织者承担全部责任或与受害人过失相抵分摊损失的效果,从而实现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可以认为,情况 3 中本来对事故发生有原因力作用的有其他参加者的一般过失或轻微过失和活动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两条路径,但前者已经因自甘风险规则而被阻却违法了,所以不是事故发生的法律原因,而只剩下活动组织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一条原因力路径存在,因此活动组织者需要承担全部责任。同理,情况 4 中原本有三条的原因力路径也会只剩下两条,即受害人过错和活动组织者过错,二者过失相抵分摊损失即可。情况 7、8 中原因力路径并未被法定事由消灭,因此都会每个原因力都会单独发生作用,活动组织者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补充责任即可。

四、自甘风险规则的解释适用结论与展望

(一) 自甘风险规则的解释适用结论

综上所述,我国《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解释适用结论如下:

第一,自甘风险规则适用范围狭窄,适用领域、针对损害、免责对象均有严格限制。 其一,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领域仅为"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工伤事故、交通事故 领域并无受害人自甘风险一说。具体包括对抗性体育活动、冒险性户外休闲活动、竞技性 体育活动(部分除外)、嬉戏活动等中高风险文体活动,不包括危险游戏、文化艺术活动、 非接触性室内娱乐活动等风险极高或极低的活动。其二,自甘风险规则针对的损害仅为"同 一活动中其他参加者造成的损害",不包括不同活动的参加者、活动组织者或不可抗力造 成的损害。其三,自甘风险规则的免责对象仅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不 包括活动组织者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

第二,自甘风险规则确立后相关案件的责任承担依据是多层级、多元化的。其一,受害人与其他参加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将由自甘风险规则或一般侵权行为规则调整。其他参加者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如造成损害可依据自甘风险规则而免责;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则其行为构成一般侵权,需承担侵权责任。其二,受害人与活动组织者的法律关系由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规则调整。法院将通过审查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履行程度判断其过错程度及责任承担。其三,如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的,在前述规则基础上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对各方当事人进行归责。

(二) 自甘风险规则的未来之路展望

美国著名法学院家庞德曾言:"法律必须确定,却不能呆滞。"(Law must be stable and yet it cannot stand still.)完成解释适用论证后,笔者认为仍可期待司法实践严格贯彻自甘风险规则的应有内涵,展望后续立法完善、发展自甘风险规则。

就司法实践而言,严格按照《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立法原意裁判,防止规则的误读和滥用十分重要。通过解释学方法确定的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责任分配固然可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许多问题,但关键依然是法官严格忠实于法条本意,准确理解其内涵,以避免滥用自甘风险规则而形成对受害人不公平的判决。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司法实践能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美好期待,值得每一个法律工作者为之坚决奋斗。

就立法改进而言,自甘风险规则的未来发展有多条路径。其一,将其纳入体育法立法。 这对于法律体系的整体建设安排而言或许更加合适。将体育法学界呼吁的自甘风险规则纳

入《民法典》确有促进全民健身政策导向和暂时的教化意义,但因并无其他领域可以适用该规则,最好还是等裁判习惯稳定之后在《民法典》中去掉该规则,通过完善体育法立法使自甘风险规则"得其所"。其二,可以通过解释使过错责任原则吸收自甘风险规则。这有利于与比较法上的统一趋势达成一致。将此类案件解释为受害人过失——其选择忽视活动的固有风险而决定参加活动,而疏于对自己人身安全的保护,即可达到免除或减轻加害人责任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单独规定自甘风险规则似乎不是那么有必要。其三,将自甘风险作为减责事由而非免责事由。比起作为完全免责事由,将自甘风险规则作为减责事由可能更加符合我国民众的情感期待和侵权法保护受害人的立法功能和倾向。区别于普通法国家一直强调的自由意志、行为自负,我国法律在历史和传统上也更强调对受害人的倾斜保护,突然而急剧的转变或会引起不适。其四,运用动态系统论完善自甘风险规则。已有学者建议采用类似动态系统论的方法通过对运动类型、违规程度、年龄和精神状况、参与的自愿性、专业程度五个要素的综合考量判断是适用自甘风险还是过失相抵,60这亦不失为一种先进的立法方法。正如黑格尔所言:"法律绝非一成不变的,相反地,正如天空和海面因风浪而起变化一样,法律也因情况和时运而变化。"笔者非常期待自甘风险规则在后续立法中得到进一步完善。

结语

风险社会的爆发,使得人民愈来愈关心人为制造的不确定性下的责任分配问题。一些风险需要有人负责,而人另一些风险应当由受害人自己承担。《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确立不失为对传统"只要受到损害就该有赔偿、补偿"观念的进一步否认,是法治社会理性公平正义的一种体现。本文的创新意义在于以下两点:其一,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等解释方法的基础上,借鉴风险管理学、体育学理论明确 "一定风险"、"文体活动"等法条中重要概念的内涵、外延。其二,运用图表将所涉案例的责任分配类型化,同时深入分析其背后原理、解决法条适用障碍的疑难问题,从而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讨论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解与适用问题。自甘风险规则作为我国侵权法在文体活动伤害事故中平衡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责任分配利益的全新规则,其长久效益还有待人民实践和时间的检验。

60 李鼎:《体育侵权:自甘风险还是过失相抵》,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年第54卷第5期,第56-60页。

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一) 专著

- [1]程啸.侵权责任法[M]. 第三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2]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M].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3]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M].第六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5]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侵权行为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 [6]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7]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8]王竹.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数人分担的一般理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9]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0]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所.体育法学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
 - [11]张永辉.风险社会语境下共同侵权行为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12]谭小勇,向会英,姜熙,杨蓓蕾.体育法学概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13]刘钧.风险管理概论[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二)期刊

- [1]韩勇.《民法典》中的体育自甘风险[J].体育与科学,2020,41(4):13-26.
- [2]杨立新,佘孟卿.《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及其适用[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35(4):1-9.
 - [3]周晓晨.论受害人自甘冒险现象的侵权法规制[J].当代法学,2020,34(2):33-43.
 - [4]李鼎.体育侵权:自甘风险还是过失相抵[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5):56-60.
- [5]孙思琪,金怡雯.自甘风险规则对于搏击运动的适用与嬗变——基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第 954-1 条的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0,35(2):216-220.
- [6]陈龙业.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关于免责事由的创新发展与司法适用[J].法律适用,2020,(13):30-37.
 - [7]王利明.论受害人自甘冒险[J].比较法研究,2019,(2):1-12.
- [8]钱学峰,田茵.美国体育中的自甘风险类型及其价值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8,44(5):14-19.

[9]姬蕾蕾.论公平分担损失规则在自发组织体育运动侵权中的适用[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8,34(3):1-7.

[10] 戴羽, 曹景川. 我国古代体育人身伤害的类型与治理研究[J]. 体育文化导刊,2018(05):124-129.

[11]席玉宝.论现代体育科学学科体系[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8,41(08):17-25.

[12]柯伟才.公平责任之反思——以羽毛球运动员之间的意外伤害案件为例[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7,51(6):38-42,50.

[13]赵毅.运动伤害免责的罗马法基础[J].体育与科学,2017,38(1):77-83,120.

[14]赵毅.体育侵权中受害人同意和自甘风险的二元适用--由"石景山足球伤害案"引发的思考[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4,(4):11-15.

[15]韩勇.体育伤害自甘风险抗辩的若干问题研究[J].体育学刊,2010,17(9):26-31.

[16] 田雨. 论自甘风险在体育侵权案件中的司法适用[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9,43(11):46-50.

(三) 学位论文

[1]朱佳晨.群众性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中公平责任与自甘风险的适用研究[D].浙江:浙江大学.2019.

[2]国小娜.竞技体育中自甘风险理论司法适用的比较研究[D].山东:山东大学,2018.

[3]周金荟.论运动伤害中的固有风险[D].江苏:苏州大学,2017.

[4]杨艳.侵权法自甘风险规则研究[D].吉林:吉林大学,2016.

[5]宋仕超.侵权责任法中自甘风险作为抗辩事由的界定[D].山东:中国海洋大学,2013.

[6]齐晨辰.自甘风险制度探析[D].上海:复旦大学,2013.

[7]成澎.论"自甘风险"制度的适用[D].山东:山东大学,2011.

(四)网络文献

[1]孙莹.民法典施行后"自甘冒险"第一案开庭 打羽毛球被击伤右眼索赔被驳回 [EB/OL]. http://china.cnr.cn/xwwgf/20210104/t20210104_525383144.shtml, 2021-1-4.

[2]秦鹏博.当"密室逃脱"遇到法律,问题怎么解

[EB/OL].http://bjhd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9/id/5440542.shtml, 2020-1-15 [3]符向军."自甘风险"让责任承担更明晰公平

[EB/OL].http://news.sina.com.cn/sf/news/fzrd/2020-06-11/doc-iircuyvi7846171.shtml, 2021-1-15.

[4]女童玩蹦床致十级伤残!"自甘风险"还是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法院这样裁定! [EB/OL]. http://m.news.cctv.com/2021/01/25/ARTImJX1ilezTYMIoMs6gmsU210125.shtml,

2021-1-25.

(五) 法院判决书

-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程功与周思维、常州大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二审民事判决书[Z].(2020)苏 04 民终 181 号.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林海珊、唐秋红、深圳龙岗中心幼儿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2020)粤 03 民终 8469号.
-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石敖天、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2020)粤 03 民终 20591号.
- [4]云南省昆明市中院.王买群、杨维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 (2020) 云 01 民终 8052 号.
- [5]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陆雯嬿诉上海骥途餐饮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 (2018) 沪 01 民终 4821 号.
- [6]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宇峰与张家港市杨舍镇塔姆运动乐园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Z].(2020)苏 0582 民初 12391 号.
- [7]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李红梅、曾佩玲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2019)川 01 民终 12505 号.
- [8]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乔春林、宋郑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2019)豫 96 民终 1215 号.
- [9]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农克宇与李佳鑫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2017)沪02民终3253号.
- [10]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王信诉周殿龙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Z]. (2017) 黑 09 民终 124 号.

二、外文文献

- [1] Kenneth W. Simons. Reflections on Assumption of Risk[J].UCLA Law Review, 2002, 50(2):481-530.
- [2] Tort Law. Sports Torts.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Extends Assumption of Risk to Noncontact Sports. Shin v. Ahn, 165 P.3d 581 (Cal. 2007) [J]. Harvard Law Review, 2008, 121:1253-1260.
- [3] Azadeh Mohamadinejad, Hamidreza Mirsafian, Andras Nemes, Mohammad Soltanhoseini. Assumption of Risk and Consent Doctrine in Sport[J].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Studies and Research, 2012, 55(1):30-38.

致谢

兰叶葳蕤, 桂华皎洁, 灼灼岁序, 忽而几载。转眼间, 毕业季悄然而至, 我随着人潮 涌向理想的彼岸, 期待迎接下一场山海。

筚路蓝缕,玉汝于成。在学习《民法典》的过程中,我了解到这篇毕业论文的主题"自甘风险",产生了浓厚兴趣,刚开始写作时雄心勃勃,但骨干的现实很快让我气馁。做研究,并不像想象当中那么容易,耗时半月翻译了四万余字的外文文献,却依然不知如何下笔,辗转反侧地想着论文中心、谋篇布局,写出的初稿也不过是鸡零狗碎。还好,我并未放弃。终于在自己臆想的与图书馆里诸位大神的学术对话中完成了这篇长达两万字的本科毕业论文!

我衷心地感谢我的导师王竹教授。四月,在身体条件欠佳的情况下,他依然坚持多次抽空指导我们进行毕业论文写作,关心我们的日常学习生活。为充分利用时间,王老师甚至在车上、家中、餐馆里都一直在指导我和师兄的论文,一直没有休息。而他极富前瞻性的思想、醍醐灌顶的指点让我逐渐清晰了自己的写作内容,理解了真正深入的研究是如何形成的。王老师虽然有着严格的要求,但怀的却是慈父一般的心,是真正在乎学生成长发展的好老师,是我最敬重的无私奉献的恩师。

此外,还要特别感谢陈实老师、徐铁英老师、杨波师兄、谷松原师姐、李鸿昊同学在论文写作上给予我的帮助。论文开题时,陈老师、徐老师给了一些写作方法和规范上的建议,我十分受用。师兄师姐给予了我许多成熟的写作建议,让我对论文写作和今后的研究生生涯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我的好友李鸿昊与我深夜通话,帮助我厘清了论文写作的思路,让我意识到即便研究的是不同学科的写作思路依然可以相互学习借鉴。

最后,我还要感谢在论文写作的路上给予我鼓励和支持的爸爸妈妈、室友和其他亲友师长。没有他们给予我的精神力量,我或许无法完成毕业论文。是他们在是我成长的过程中,告诉我面对困难不要放弃,家是我精神休憩的港湾,友人一路与我同行,我身后永远有人在支持着我。正因为有他们的存在,我才得以放心大胆地追逐自己的梦想,无惧前路,无畏风雪。